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國中畢業生 升學首選五專

國立學校及護理科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私立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科(組)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由各校自訂，「全國一區」不分校科(組)，免試生可選填30個志願為限。

12,764
個招生名額

學習有專業 畢業即就業
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
大學師資+大學學習環境

教育部

全國40所
大專院校

193個
多元科(組)

購買招生簡章請至40所招生學校或至
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

115.1.15	A.115.5.18 10:00～115.5.22 12:00 B.115.5.19 10:00～115.5.22 15:00	115.5.26 10:00起	115.6.2 10:00	115.6.4 10:00至 115.6.8 17:00止	115.6.5 15:00	115.6.11 9:00	115.6.15 12:00止	優質五專生
招生簡章公告發售	A.應屆畢業生，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B.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學生，個別網路報名	查詢完成報名手續	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(不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)	開放免試生志願選填登記	開放免試生查詢成績及級距(含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但不含志願序積分)	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	錄取報到及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	

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◎主辦單位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◎網　址：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5/

◎會　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◎電　話：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 226

◎傳　真：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教育部廣告

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採計上限	最高積分	核分準則概述
志願序		26	26	1.自第1個志願起，依志願順序，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，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。 2.第1-5志願得26分、第6-10志願得25分、第11-15志願得24分、第16-20志願得23分、第21-25志願得22分、第26-30志願得21分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15	1.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；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二名得2分；區域及縣（市）第三名得1分。 2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3.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區域及縣（市）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且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長，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	服務學習	15		1.幹部、小老師滿1學期得2分。 2.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1小時得0.25分。
技藝優良		3	3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：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：2.5分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：1.5分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：1分。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，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弱勢身分		3	3	1.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者，採計3分。 2.具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，採計1.5分。 3.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均衡學習		21	21	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7分。(平均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)
國中教育會考		32	32	1.「精熟級」科目A⁺⁺每科得6.4分、A⁺每科得6分、A每科得5分；「基礎級」科目B⁺⁺每科得4分、B⁺每科得3分、B每科得2分；「待加強級」科目C每科得1分。 2.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精熟且為A⁺⁺最高可得32分。 3.積分相同時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
寫作測驗		1	1	6級分得1分、5級分得0.8分、4級分得0.6分、3級分得0.4分、2級分得0.2分、1級分得0.1分。
合計			101	